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,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人对申柯同志的考核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基于对该同志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,我们认为: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同志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,也具有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应具有素质,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刘长琨

钱世政

连维增

王志乐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